

证券代码: 603689

证券简称: 皖天然气

编号: 2017-043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现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55,664.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824,33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
2017 年 1 月 4 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61,0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7,255,664.80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633,824,335.20
2017年1月11日	减：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15,512,9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减：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2,080,027.4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季度结息	1,177,896.75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	718,027.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127,33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年1月1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1025101021000202792	18,330,961.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511716010300001230	79,796,370.75
合计		98,127,331.8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1.2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会专字[2017]0089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1,551.29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

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06月08日	已赎回	3.9%	3.9%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06月29日	已赎回	3.9%	3.9%
3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系列产品	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11,000	2017年06月09日	2017年8月9日	未到期	4.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8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5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宣芜马支线)	无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582.65	21,750.03	-12,749.97	63.04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池铜支线)	无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25.19	10,249.03	-3,250.97	75.92	2014年11月	14.87	—	否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利颍支线)	无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500.16	7,752.23	-4,647.77	62.52	部分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1.15	不适用	否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	无	3,008.00	3,008.00	3,008.00	—	3,008.00	0	100.00	2015年11月	-247.04	—	否

目（霍山支 线）												
合计	—	—	—	—	1,208.00	42,759.29	—	—	—	-383.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1.2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会专字[2017]0089号《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含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6月30日，上述额度中的6000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存入专户，另有11,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继续办理，截止6月30日仍在存续期内。</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